



## 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广东商学院2005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诉讼法试题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6-09-26

[作者] 广东商学院

[单位] 广东商学院

[摘要] 广东商学院2005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诉讼法试题。

[关键词] 广东商学院;2005年;硕士研究生;诉讼法;考试试题

一、概念比较(每题10分,共40分) 1. 提起公诉与提起自诉 2. 刑事诉讼中止与刑事诉讼终结 3. 必要共同诉讼与普通共同诉讼  
4. 证据保全与财产保全二、分析说明题(每题10分,共20分) 1. 从诉讼公正、民主和文明的角度,对《刑事诉讼法》将受刑事追诉者在诉讼过程中统一称为“犯罪嫌疑人”或“被告人”的规定进行分析说明。 2. 分析说明“限期被告提出答辩状”的准确含义。三、问答题  
(每题10分,共40分) 1. 如何理解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、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相互制约的关系? 2. 刑事案件立案应当符合哪些条件? 3. 如何理解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的内容? 4. 原告申请撤诉应当符合哪些条件?四、论述题(每题25分,共50分) 1. 论辩护制度的法理基础。 2. 民事审判方式的诸多改革都是针对审前准备程序进行的,请以此为视角,论述审前准备程序对开庭审理的作用和意义。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[leisun@fristlight.cn](mailto:leisun@fristlight.cn)

